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我公司”）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贵局申请办理了辅导工作备案，并于同日开始对南王科技进行辅导。截至今日，总共进行了五期的辅导，现对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南王科技进入辅导期，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南王科技的实际情况展开了辅导工作。

前期辅导工作主要着重于对南王科技的具体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制定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组织南王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培训与学习，讲解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政策、案例等，使其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全面深刻的认识，并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辅导方式和辅导授课内容。中期辅导工作一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初步解决方案，通过与南王科技协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等方式，确定整改方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补充调查，整改方案落实到专人，并督促实施。辅导后期，主要是评估总结，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试测试，汇总辅导过程中的相关资料以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南王科技的辅导工作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周忠军、郭西波、陈璇卿、居里（2021年4月离职），其中周忠军、郭西波为保荐代表人，周忠军具有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主承销项目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金融、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南王科技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执业人员也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组织协调下参与了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南王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陈凯声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王仙房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韩春梅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罗月庭 | 董事 |
| 5 | 罗妙成 | 独立董事 |
| 6 | 杨帆 | 独立董事 |
| 7 | 常晖 | 独立董事 |
| 8 | 黄国滨 | 监事会主席 |
| 9 | 王水月 | 监事 |
| 10 | 彭辉波 |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叶吴鉴 | 财务负责人 |
| 12 | 何志宏 | 董事会秘书 |
| 13 | 黄燕飞 | 持股5%以上股东惠安华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4 | 陈正莅 | 持股5%以上股东惠安创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南王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南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1、辅导目的

辅导协议确定辅导是为了促进南王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南王科技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通过辅导，已基本实现上述目的。

2、关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已基本完成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辅导采取了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

3、关于南王科技接受辅导的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确定的要求，南王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开展辅导工作，学习认真，效果良好。

4、关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实施辅导的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南王科技的实际情况，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协作实施了详尽的尽职调查，通过管理层访谈、现场考察、文件审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的辅导工作，以确认南王科技是否已符合规范运作的要求。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点组织辅导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知识，力求使辅导对象掌握最新的政策法规，辅导效果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南王科技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0年1月10日签订了《辅导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2020年1月15日，南王科技向贵局申请办理辅导备案登记，进入辅导期，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制定了辅导计

划和实施方案；2020年4月8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0年7月8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0年10月8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1年1月8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1年4月8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针对南王科技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相应的辅导内容，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具体的实施方案，并认真地执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具体辅导内容、计划、方案实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授课、座谈、咨询、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王科技辅导对象以集中授课、座谈、咨询、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辅导，进一步深化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加深对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并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集中授课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授课时间 | 授课机构 | 授课内容 |
|----|----------------|----------------------|--|
| 1 | 2020年 1月17日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市辅导的意义及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 |
| 2 | 2020年 1月18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 |
| 3 | 2020年 1月18日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 《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与IPO相关的会计规定 |

| | | | |
|---|----------------|------------------|---|
| 4 | 2020年 5月19日 |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 |
| 5 | 2020年 5月19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证券法（2019修订）》、《刑法》修正案等相关法律规定 |
| 6 | 2020年 5月19日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他人担保”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专题培训等 |

2、推动南王科技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内部控制制度问题与南王科技进行了充分和详实的沟通，南王科技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相关各方的协助下建立健全、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落实，南王科技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控制制度将得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3、推动南王科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指导南王科技按照有关规定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协助南王科技建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还建立了内审委员会，以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4、核查南王科技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辅导小组深入细致地查阅了南王科技的相关历史资料，具体包括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核查了南王科技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合法性、有效性，确保南王科技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5、核查南王科技的独立性

辅导小组核查了南王科技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的法律权属，了解了其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并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途径，确保南王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深入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辅导人员通过核查南王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相关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识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并重点对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金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对南王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通过核查，辅导人员发现南王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的发生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发生前均签订了相关合同，价格均以公允价格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7、对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对南王科技尽职调查和规范辅导的基础上，就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合理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向南王科技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南王科技目前已经建立了会计档案电算化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并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南王科技财务人员配置与其业务发展相匹配；在结合南王科技主营业务情况、所属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战略定位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辅导对象掌握了一定的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较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起到应有的作用；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初步条件；同时，经过辅导，也促进了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更加勤勉尽责，增强了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因此，本次辅导计划如期完成，辅导目的已经达到。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南王科技成立了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工作小组，并指定了具体的实施人员，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其进度要求，组织安排有关人员接

受辅导。在辅导期内，南王科技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及时向我公司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及有关财务资料，以便于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辅导和重点辅导，配合良好。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问题

公司尚未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不符合相关法规、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尚未根据最新的规则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

解决措施：

辅导工作小组建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议南王科技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同时积极协助公司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

解决情况：

公司已按照辅导机构的建议在董事会建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按规定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公司已根据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

发行人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订单的增长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和开展新业务。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南王科技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

解决措施：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南王科技的经营情况、所属行业政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南王科技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并建议发行人尽快落实募投项目用地的购买工作，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之前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解决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权属证书为“闽（2021）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获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1]表 9 号）。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根据辅导的工作进度，辅导机构对南王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闭卷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判断题，内容主要涉及《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辅导验收考试共有 14 人参加，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均参加考试，参加考试人员的成绩全部合格。

（五）福建证监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

无。

（二）对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南王科技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参与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针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认真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客

观、真实地反映了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了有关记录并保证所有辅导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辅导过程中，南王科技积极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学习辅导内容，并且认真对待辅导过程中提出的有关规范建议，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过集中辅导授课，南王科技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理解了上市辅导的意义，提高了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南王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同时，辅导人员对南王科技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南王科技的独立性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确保南王科技产权关系清晰明确、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并基于尽职调查工作获取的资料，对南王科技建立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拟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均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勤勉尽责、全面地履行了辅导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审阅。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周忠军

周忠军

郭西波

郭西波

陈璇卿

陈璇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